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监事做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推诿。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组织及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具体选举程序由公司管理层制定实施细则，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二）有权了解和查阅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三）核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报告，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四）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五）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七）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上述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提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

（八）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违法行为、损害公司重大利益的行为或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更换董事或解聘总经理的建议，并经监事会表决后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十）必要时，监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十一）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签发监事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决议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监事能够证明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

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且经监事会主席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

力或者非因监事过错导致的损失除外；经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反对并将异议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出席情况；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认可会议记录记载内容的真实性。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并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相关资料，由监事会指定部门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